**色尼区护路队欧玛亭格一中队功能提升工程比选公告**

**比选项目编号：20190514**

**一、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色尼区护路队欧玛亭格一中队功能提升工程，**已由**那曲市色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色区发改发 [2019]149号**批准建设，比选人为：**色尼区人民政府**。本项目通过比选方式确定中选人（承包人），诚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二、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2.1项目性质：**新建**；

2.2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3比选范围：新建职工之家259.16㎡，锅炉房57.76㎡以及室外附属工程。

2.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护路经费，资金已落实；

2.5建设地点：**色尼区境内；**

2.6计划工期：**6个月**；

2.7工程质量要求：符合 **合格** 标准。

**三、资格要求：**

3.1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或能承接本项目农牧民施工队；**

3.2区外企业必须具备有效《区外建设工程类企业资质登记证》

3.2本次比选 **不接受** 联合体比选申请。

**四、申请人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人，请于 **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9**日，每日上午**10**时**00**分至**12** 时 **30** 分，下午**15**时 **30** 分至**18** 时 **00** 分（法定节假日除外）前到**色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楼会议室**报名。

请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公司留存）到上述地点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1）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经办人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

（2）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3）区外企业必须具备有效《区外建设工程类企业资质登记证》；

4.1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500元 ，售后不退。

**五、申请人文件的递交**

5.1申请人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详见比选文件**，提交地点：**色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公告在**《色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示栏》、《色尼区政府新闻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色尼区人民政府

联系人：扎央 17397117761

代理机构：云南润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万有13699453376

日期：2019年5月27日